

债券简称：12 盐湖 01

债券代码：112154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020 年第九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青海省格尔木市黄河路 28 号



债券受托管理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 3 幢 1 单元 5-5

2020 年 3 月

一、本期公司债券概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1704 号文核准，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盐湖股份”）获准发行不超过 50 亿元的公司债券，债券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债券全称 |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
| 债券简称 | 12 盐湖 01 |
| 债券上市地点及代码 | 112154（深交所） |
| 债券期限和利率 | 7 年期债券，附第 5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前 5 年票面利率为 4.99%，后 2 年票面利率为 5.70% |
| 发行规模 | 人民币 50 亿元 |
| 债券余额 | 人民币 26.74 亿元 |
| 还本付息方式 |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
| 担保情况 | 无担保 |
| 主承销商 |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债券受托管理人 |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二、重大事项

（一）关于发行人职工监事辞职的公告

2020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发布《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职工监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5），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职工监事宋佩佩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宋佩佩女士因个人工作原因，申请辞去第七届监事会职工监事职务。辞职后，宋佩佩女士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由于宋佩佩女士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公司补选出新的职工监事前，宋佩佩女士仍将继续履行相应职责和义务。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按照法定程序尽快补选职工监事。

（二）关于重整计划执行进展的公告

发行人于 2020 年 2 月 27 日发布了《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整计划执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 号），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2020 年 1 月 20 日，西宁中院裁定批准《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终止盐湖股份的重整程序。目前公司已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各项执行工作正有序推进。

1、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债权额超过 50 万元人民币的非银行类普通债权人可以选择留债或以股抵债的方式进行受偿。公司管理人已将《债权受偿方式选择告知书》《关于受领偿债资金的银行账户信息告知书》《关于受领抵债股票的证券账户信息告知书》等文件送达相关债权人，相关债权人应该在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次日（即 2020 年 1 月 21 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即 2020 年 2 月 11 日前）选择受偿方式，并向管理人送达已按规定填写的上述相关文件（以管理人实际收到时间为准），否则视为债权人选择以股抵债的方式受偿（内容详见 2020 年 2 月 3 日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披露的《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顺延接受<债权受偿方式选择告知书><关于受领偿债资金的银行账户信息告知书><关于受领抵债股票的证券账户信息告知书>截止时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7）。目前，相关文件的接受时间已截止，公司管理人已初步整理、审查完毕已收到的《债权受偿方式选择告知书》《关于受领偿债资金的银行账户信息告知书》《关于受领抵债股票的证券账户信息告知书》；对不符合填写要求的，及时与相关债权人沟通并告知其补正。后续将继续开展偿债资金及抵债股票划转的相关筹备工作。

2、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公司将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盐湖股份现有总股本 278,609.06 万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转增 9.5 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转增 264,678.61 万股股票。目前管理人继续就转增股本相关事宜开展相关材料的筹备工作。

三、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华林证券作为“12 盐湖 01”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在获悉上述事项后，及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提醒投资人关注上述风险，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华林证券将继续勤勉履行各项受托管理职责，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

职责，最大程度保护“12 盐湖 01”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20 年第九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4日